

证券代码：400039

证券简称：华圣 5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案：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重整过程中较流通股股东支付了对价、承担了更多成本的背景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尚集团”）进一步采取业绩承诺的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公司为自上交所退市多年的公司，在破产重整之前几乎没有经营且负有大额债务，在破产重整且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飞尚集团承诺保证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2,500 万元。

由于飞尚集团 2017 年 12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华圣股份非流通股 124,234,497 股转让给深圳市前海飞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尚农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相应转由飞尚农业承担，同时飞尚集团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业绩补偿的连带责任。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期：2018年7月26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的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审议，经全体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参加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表决（含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74名，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289,995,701股。本项议案经统计表决结果如下：投赞成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283,677,081，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7.8211%，投反对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316,0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780%，投弃权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9%。同时，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计72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份数为136,219,268股，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投赞成票的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数为129,900,6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数的95.3614%，投反对票的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数为6,316,0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数的4.6367%；投弃权票的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数为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数的0.0019%。

二、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飞尚农业采取业绩承诺的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承诺保证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2,500 万元。

2、对价安排执行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18】002627 号）。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飞尚农业需向公司支付 2017 年利润补偿款 15,905,180.79 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飞尚农业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的补偿款 15,905,180.79 元。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改前			股改后		
项目	股份数量	占比	项目	股份数量	占比
非流通股	192,376,038	41.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376,038	41.95%
流通股	266,240,000	58.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240,000	58.05%

合计	458,616,038	100.00%	合计	458,616,038	100.00%
----	-------------	---------	----	-------------	---------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18年7月24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停牌
2	2018年7月26日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停牌
3	2018年7月27日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份性质变更登记完成	停牌

四、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各股东的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及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注1）	限售条件
1	飞尚农业	124,234,497	27.09%	G+12个月	注2
2	其他非流通股	68,141,541	14.86%	G+12个月	注3

注1：G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注2：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前述十二个月锁定期之后的十二个月之内，通过上市交易或转让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在前述十二个月锁定期之后的二十四个月之内，通过上市交易或转让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注3：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持有华圣股份原非流通股超过5%的股东，在前述十二个月锁定期之后的十二个月之内，通过上市交易或转让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哈尔滨大厦 20B01-1

联系人：林敏 联系电话：0755-82992797

电子信箱：155203730@qq.com

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c>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核查意见；
5.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